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20350-046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讓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有明確依循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請假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與機構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二)請假一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單」(附件一)並提供給本系留存(可傳真、拍照回傳)。若未按請假流程辦理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三)除依據本要點外，學生應按實習機構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四)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狀況，則由實習單位自行決定或依實習單位之當地政府宣布是否放假，作為是否須上班的根據。

(五)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之。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流程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病、事、喪假之認定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共同裁定之，倘若該單位無相關規定者，得參酌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一)公假

1、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基本是不給予公假，惟學生需接受兵役體檢或實習機構依任務需要所給予公假不在此限。

2、學生參加國家考試，需提前一星期填具「學生實習請假單」送實習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並於試後檢具蓋過完考證明章之准考證送校內輔導老師查核且送至系辦留存備查。

3、學生代表學校或本系參加國內外競賽，需提前一星期填具「學生實習請假單」送實習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並檢附競賽時程表或公文送校內輔導老師查核且送至系辦留存備查。

(二)病假

1、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需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醫生證明或就診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應於上班前先報告實習機構主管)。

- 2、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時，應先向實習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口頭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

- 1、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2、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3、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四)喪假

- 1、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
- 2、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聞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七日為限。
- 3、兄弟姐妹身亡者可持訃聞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三日為限。

婚假、分娩假、流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生理假、陪產假之請假與核准日數，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四、請假補班原則

- (一)公假：不須補班。
- (二)病假：請假一天需補班半天，依此類推。
- (三)事假：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依此類推。
- (四)喪假：不須補班。
- (五)國定假日、縣市政府宣布之停班停課：不須補班。
- (六)其他假別視實際狀況斟酌補班。

五、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系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院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名		班級		學號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一聯：實習機構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名		班級		學號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二聯：系辦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名		班級		學號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三聯：學生留存